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247-KWZB

采购单位：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247-KW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247-KWZB

项目名称：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5 万元

最高限价：245 万元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24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CT 维保服务	1 项	<p>一、维保设备</p> <table><thead><tr><th>设备名称</th><th>品牌、型号</th><th>数量</th><th>维保期限</th><th>保修类型</th></tr></thead><tbody><tr><td>128 排超高端螺旋 CT</td><td>深圳安科 CT(型号 ANATOM S800)。其中球管型号：万睿视 MCS-72718。</td><td>1 台</td><td>整机维保 3 年</td><td>全包型保修（包含所有备件更换费用，如球管及探测器等）</td></tr><tr><td colspan="4">.....</td><td></td></tr></tbody></table>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维保期限	保修类型	128 排超高端螺旋 CT	深圳安科 CT(型号 ANATOM S800)。其中球管型号：万睿视 MCS-72718。	1 台	整机维保 3 年	全包型保修（包含所有备件更换费用，如球管及探测器等）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维保期限	保修类型																
128 排超高端螺旋 CT	深圳安科 CT(型号 ANATOM S800)。其中球管型号：万睿视 MCS-72718。	1 台	整机维保 3 年	全包型保修（包含所有备件更换费用，如球管及探测器等）																
.....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②拟投入的人员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资质的工程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每天 0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450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评审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树大道南侧（博白县龙潭镇）

联系人：邹异冬

联系方式：0775-8529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文体北路5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1幢03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廖宁

联系方式：0775-2685857

3. 监督单位

名称：博白县财政局

电话：0775-8331612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竞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完税证明或者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承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资格证明材料；【承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承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资质的工程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自然人参加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项目维保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提交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响应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技术服务、培训、配件耗材、利润、税费、运输（含保险，如有）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u>245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竞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银行账号：805269220200001）。</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

	<p>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p> <p>3.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项 <input type="checkbox"/>无限制（勾选）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项 <input type="checkbox"/>无限制（勾选）</p>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件）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件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廖宁，联系电话：0775-2685857，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文体北路5号富林·双泉雅苑商住小区1幢03号商铺。</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即：人民币 元），向成交人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4、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p> <p>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p> <p>银行账号：805269220200001</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周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4	<p>关于中小企业采购需明确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2450000 元，即项目预算金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100%。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4.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 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3 竞标报价要求

15. 3.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 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 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

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

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

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提供两套完整的响应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存档。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支行

银行账号：805269220200001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

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关于中小企业采购需明确的内容：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2450000 元，即项目预算金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100%。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③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设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④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如供应商竞标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4、预算金额：24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CT维保服务	1项	一、维保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维保期限	保修类型
			128排超高高端螺旋CT	深圳安科CT（型号ANATOM S800）。其中球管型号：万睿视MCS-72718。	1台	整机维保3年	全包型保修（包含所有备件更换费用，如球管及探测器等）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45 万元整；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竞标人资格要求：①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②拟投入的人员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资质的工程师。					
			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维保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 安全检查：对设备每年提供≥4 次的定期维护，按照厂家设备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维护具体内容包括：①系统基本情况检查；②图像（影像）质量检查；③球管使用情况检查；④图像重建系统检查；⑤通讯检查；⑥软件系统；⑦设备性能、运行状态检查；⑧机械、电气安全检查；⑨记录检查结果。					
			2. ▲预防性保养：每合同年度内保养≥4 次，派工程师到现场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和设备保养，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并出具详细的定期维护报告，相关记录材料存放于临床科室，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养包括：					
			1) 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是否存在松动，插头插座的					

		<p>接触是否有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现象，电源线有否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等。</p> <p>2) 清洁保养：是对设备表面与内部电气、机械部分进行除尘保养、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处理，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p> <p>3) 建议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要求建议定期更换的配件建议进行及时地更换，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p> <p>4)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p> <p>5) 性能测试校准：根据设备维修保养手册测试重要部件的电源的稳压值、电路中主要测试点电压值或波形并根据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设备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p> <p>6) 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机械安全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p> <p>3. 开机率：合同期内对设备的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6%（按全年 365 天计算），以 365 天计，即每年停机不能超过 15 天；（除公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等等）；每超过一天，顺延三天保修期；</p> <p>4.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整机所有备件，包含常规备件、机架（含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病床、PDU 和操作台电脑主机、后处理工作站、高压注射器等，享受优先派工；设备的不定期性能升级和产品优化服务都在维保服务范围内，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本项所有内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不包含：第三方产品（如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无限次数派工程师到现场维修，工程师的差旅费和劳务费等全部由成交人承担。</p> <p>5. ▲对保修的备件进行维修更换，更换的不良品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所有备件必须是原厂且未拆封的</p> <p>四、实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及预防方案。 2. 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为维保设备保养的书面记录资料及对各科室的具体保养时间和计划及内容。
--	--	--

		<p>3. 供应商应设有备件库、可为维修提供更换零配件。</p> <p>5. 必须承诺和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我国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生产厂家关于此类设备的维修保养要求；</p> <p>6. 必须保证标的维修、保养所需配件的可靠来源及合法；</p> <p>7. 必须保证给标的进行维修、保养所需配件及材料不低于标的生产厂家的要求；</p> <p>8. 具有标的维修、保养所需的技术支持及来源；</p> <p>9. 服务提供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实际执行力；</p> <p>10. 服务公司对所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有监督和考核；</p> <p>11. 服务公司在服务结束前，根据本年度维护情况，提交一份对维修数据、后续建议等有规范的服务报告；</p> <p>12. 能够提供标的所需的快速应急处置能力；</p> <p>13. 供应商或授权服务机构对该维保服务的工程师≥ 2名，并且具有保修该设备有效的医疗设备服务资质证书。</p> <p>14、服务期内操作系统软件版本与厂家同步升级；</p> <p>15、螺旋 CT 作为辐射诊断设备，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食药监部门严格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磋商供应商需积极协助采购人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 配合采购人对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及技术调校。若因设备维保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磋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p> <p>16、CT 球管要求：</p> <p>磋商供应商或授权服务机构应完整准确提供球管性能说明书证明，符合原厂设计参数、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球管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有能力提供全新原装球管，必须为原厂家配套同一型号球管，且球管与整机注册证内一致；及整机注册证在有效期内。</p> <p>16.1 球管技术参数：</p> <p>16.1.1 球管管电压$\geq 140KV$</p> <p>16.1.2 标称阳极输入功率：大焦点：100kw，小焦点：40kw</p>
--	--	--

		<p>16. 1. 3 阳极热容量: $\geq 7.5\text{MHU}$ 16. 1. 4 阳极最大热耗散: $\geq 23100\text{HU/sec}$</p> <p>16. 1. 5 焦点尺寸: 大焦点: $\geq 1.2*1.4\text{mm}$, 小焦点: $\leq 0.7*0.8\text{mm}$</p> <p>16. 1. 6 阳极转速: $\geq 7800\text{RPM}$ 16. 1. 7 阳极靶面直径: $\geq 200\text{mm}$</p> <p>16. 1. 8 靶角: $\geq 7^\circ$ 16. 1. 9 阳极类型: 旋转阳极</p> <p>16. 1. 10 轴承类型: 滚珠轴承</p> <p>17、有从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必要的检测仪器、设备、维修工具。</p> <p>18、设备维保标准及质量保证: 设备维护后设备的图像质量和性能指标必须达到相关质检部门的要求和检测标准。</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话响应时间: 提供常设工程师售后服务电话, 服务期内, 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 7×24 小时电话响应(包括节假日), 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 2. 现场响应时间: 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电话支持或远程诊断), 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更换的零配件质保期按厂家承诺进行。 4. 维修后设备的图像质量、设备功能需达到原厂标准。 5. 开展不少于 1 次设备维护使用相关的培训。 6. 免费提供远程维修技术支持; 包括微信、邮箱、电话、传真等方式报修; 免费提供医院相关人员维修产品的知识培训。
--	--	---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磋商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包含工程师的差旅费和劳务费)、技术服务、培训、配件耗材、利润、税费、运输(含保险, 如有)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服务期限和 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服务地点: 博白县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至第九季度支付完成全部合同款。每期付款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院方收到该期发票后30日内办理付款。
验收标准、规范	<p>1、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成交供应商维修、保养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采购人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p> <p>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验收标准</p> <p>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p> <p>2) 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p>
售后及技术服务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执行。
其他要求	<p>1、磋商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2、知识产权:</p> <p>(1)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磋商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2)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任何磋商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p> <p>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 成交供应商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p> <p>(3) 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因此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 分</p>
2	技术分	70 分	<p>评分标准</p>
2.1	项目维保方案分	35 分	<p>项目维保方案完善程度：①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②项目进度计划；③有提供原厂配件的能力和维修能力说明，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④驻场服务或上门技术服务；⑤安全检查规范标准；⑥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响应的措施；⑦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⑧明确的保养时间、保养内容及技术规范；⑨培训；⑩保证开机率。</p> <p>一档（5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p> <p>二档（10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方案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中至少 2 项，整体维保方案简洁；</p> <p>三档（15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方案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中至少 4 项，且整体维保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p> <p>四档（20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方案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中至少 6 项，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采购需求；有项目进度计划；有提供原厂新配件的能力和维修能力的说明，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p> <p>五档（25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方案具备以上 10 项要素中至少 8 项，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采购需求；有项目进度计划；有提供原厂配件的能力和维修能力的说明，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能提供</p>

		<p>零配件清单及库存相关图片）；能提供驻场服务或上门技术服务；安全检查规范标准全面；突发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有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p> <p>六档（30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方案具备以上10项要素，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经验丰富；有项目进度计划，且合理；有提供合法、合规配件的能力和维修能力的说明且详细，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能提供库存相关图片）；且具有高频高压发生器、高压油箱及球管在内的所有配件的维修能力，可提供大型真空干燥箱、独立的球管高压耐压测试设备和有到现场做电动真空注油设备，提供真实的维修场地。</p> <p>七档（3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方案具备全部要素，拟投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经验丰富；有项目进度计划，且合理；有提供合法、合规配件的能力和维修能力的说明且详细，设有维修中心和配件库（能提供库存相关图片）；且具有高频高压发生器、高压油箱及球管在内的所有配件的维修能力，可提供大型真空干燥箱、独立的球管高压耐压测试设备和有到现场做电动真空注油设备。提供真实的维修场地。提供驻场服务或上门技术服务；安全检查规范标准全面、严谨；突发应急措施、防控等预案周全、可行；有远程连接及诊断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详细、科学性、可行、有针对性。且能根据供应商的自身经验，能够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应急处置措施有预案，有合理化建议。</p>
2.2	服务承诺方案分	<p>服务承诺方案的评价要素：①合同履约期限；②维保场次；③服务响应时间；④解决问题或更换产品的时间；⑤承诺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⑥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或特色服务）；⑦拟投入的人员稳定，不频繁变更维保人员，保证服务响应的时效性的；⑧培训技术人员方案。</p> <p>一档（0分）：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p> <p>二档（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具备2项以下评价要素，内容简洁；</p> <p>三档（10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8项要素中至少3项，项目服务承诺方案符合项目采购需求；</p> <p>四档（15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p>

			<p>的基础上，具备以上 8 项要素中至少 6 项，其中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快；维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p> <p>五档（20 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具备以上 8 项要素。其中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详细；维保期内维保人员能力及经验丰富能提供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维保人员近两年内无任何违规操作记录承诺）；维保场次增加（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解决故障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维修站常驻维保技术人员及配备确保故障尽快修复，并有详细的维保技术人员调配服务流程，流程合理，人员配合紧密，能快速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专门服务热线沟通顺畅、维保期外的配件优惠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完整且详细，具有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不私自转包，不委托他人管理，并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p>
2.3	拟投入人员情况分	15 分	<p>一档（5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不够合理，项目人员配置少于 2 名，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不满足采购要求，人员技术不属于相关放射专业毕业的，提供实施服务的工程师不具备厂家或政府部门认证医疗设备维修培训证书的。</p> <p>二档（10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达到 3 名~4 名，人员技术资格证书齐全，且配置项目人员中具有 3 名拥有厂家或政府部门认证的医疗设备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15 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达到 5 名（含 5 名）以上，人员技术资格证书齐全，且配置项目人员中具有 5 名拥有厂家或政府部门认证的医疗设备维修培训证书的工程师实施服务；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优于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p> <p>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3	商务分	20 分	评分标准
3.1	履约能力分	9 分	<p>供应商具有维保所需的专用工具：</p> <p>①基本维修工具（如：数字万用表、示波器等）得 2 分；</p> <p>②提供成套维护保养工具（如：吸尘器、鼓风机、橡皮擦等）得 3 分；</p> <p>③提供成套球管更换工具（如：扭力扳手、球管工装、校准棒等）得 4 分。</p>

			注：提供工具图片证明材料。
3.2	业绩分	6分	供应商或授权厂家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维保服务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将不予计分；每项2分，满分6分。
3.3	其他	5分	如持有上游厂家授权书，得5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合同履约期限	单价(元/年)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和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_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6000≤Z<80000	300≤Z<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X<1000	100≤X<300	X<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

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维保范围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机序列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2、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响应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材料、设计及技术服务、培训、配件耗材、利润、税费、运输(含保险,如有)、维护等所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8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服务需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功能目标及服务需求(包含附件)的所有内容执行(详见合同 PX-X)。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详见合同 PX-X)。

3、设备开机率:保证所维保设备全年的开机率达到 ____ %。

第三条 维保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

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服务成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同时，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 瑕疵。

5、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同时，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

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工作。

5、乙方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维保服务、作业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耗材等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保险、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运输方式：_____。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时间和地点：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和地点。

2、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双方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第九条 其它服务技术要求、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3、乙方具有充足的配件供应能力，维修保养设备所需备品备件保证 （按乙方响应时间） 小时内能到达维修地点并进行维修更换。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在承诺的时间到达的，须经甲方同意，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个____日历天。乙方所提供的零配件具有规范的进货渠道，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装全新配件，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证明，重要部件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所有更换配件应与机器匹配，确保维保后设备质量达到厂家性能指标，并符合法定部门检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消耗，需要更换时，应经甲方确认并签字。

4、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维保设备的_____、_____及对各科室的具体_____等。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工单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5、乙方具有技术保障团队，遇质控检测，工程师能够现场待命并提供生产厂家技术服务支持。工程师经原厂技术培训并获得资格认定。服务期内，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_____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定期维护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查报告。

6、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嵌入式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乙方须在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件免费提供备件支持，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

7、设备开机率全年保证达到_____% 以上（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对于开机率低于_____% 的每一个百分点（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乙方给予甲方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合同期限将自动相应延长_____，以此类推。维保顺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软件（指设备的稳定性软件，非功能选件）升级服务时，乙方应提供升级服务，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价格内。

9、如维保服务设备为 CT 的：CT 是辐射诊断设备，严格受卫生部门、环保部门、计量部门监管，并须定期接受相关部门检测。乙方需积极协助甲方，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测工作，包括检测前对设备进行全面调校，保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若因设备软、硬件原因导致检测的相关技术指标不能达标，应视为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及时调试、修复。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10、根据甲方使用和管理科室工作安排，由具有原厂维保培训资质的工程师对设备使用和管理人员进行使用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次数_____。培训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安全使用、设备常规操作注意事项、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备常规故障解决办法以及设备临床应用注意事项等。如有其他培训要求的，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

11、乙方维修保养结束后，应将甲方现场清理干净，避免污染。

12、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若因乙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须免费提供配件及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尽快将甲方设备修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至第九季度支付完成全部合同款。每期付款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院方收到该期发票后 30 日内办理付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_____0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

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支付违约金：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没有收取履约保证金时，或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可以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除支付单个年度服务款 5%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乙方出现未做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单个年度服务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正文、购销廉洁协议、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和成交通知书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时间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务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要求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管理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可附件				
验收具体内容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需携带两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原件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